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9.52元/股调整为8.8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8,058万股调整为39,740万股。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58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9.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公告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4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2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360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展开战略合作。公司特此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及澄清。

一、传闻简述

近日,新浪乐居、网易房产、中房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公司与360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展开战略合作,打造智慧社区。本公司对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于2015年4月27日与深圳奇虎健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360”)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领域,围绕新产品研发、服务平台构建、营销渠道互补、数据资源共享、业务领域创新等环节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华远置业开发的各个项目中选用奇虎360开发的相应产品和服务开展合作,包括社区及家庭安全智能管理系统、家庭个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0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桩物流”),吴启蓉及许必峰签署了《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合计取得中桩物流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12,234.90万元。最终受让股权及增资的作价金额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后经协商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吴启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中桩物流和吴启蓉签署了《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昊胜投资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80万元。

2.4 中桩物流取得目前在建的公用散杂货运码头项目的特许经营许可(包括岸线与码头)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批复,且正式开始营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龙洲股份向昊胜投资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80万元。

3.自中桩物流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中桩物流缴纳本次增资款3,833.60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遵循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无重大变化。

二、风险提示

1.目前,中桩物流公用散杂货运码头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尚未完工,其建成后还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取得《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其建成后投产也还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特许经营许可,因此,该项目顺利投产还具有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2.芜湖市为安徽省第二大经济体,繁昌县为全国百强县,芜湖市和繁昌县强有力的发展势头为码头项目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基础,但码头业务开展仍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3.码头运营需组建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开展业务,因此,中桩物流能否组建经验丰富、高效的经营团队,将直接影响该项目业务的开展及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投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0,00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7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董

事长王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郭碧峰女士及独立董事舒敏芬女士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王仁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

3.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6,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并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胡琪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公允、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4

编号:2015-014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转债代码:11029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代码:110299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200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浙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能转债”2015年6月8日收盘价为136.07亿元。本公司将以100.309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有“浙能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浙能转债”)将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将赎回全部“浙能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可赎回债券票面利率;

IC: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赎回日(2015年5月26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20%,由公司代扣代缴;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为100.27元/张(税后);O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0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浙能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